**第二届中国海事行政法研究论坛**

**会议预通知**

为推进我国海事领域行政法研究，服务国家交通强国、海洋强国建设重大发展战略，大连海事大学主办，大连海事大学中国海事政策法规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和辽宁省重点人文社科基地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海事法律研究中心共同承办，第二届“中国海事行政法研究论坛”预定于2020年11月底或12月初（以正式通知为准）在大连举行。

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二届论坛主题：“新时代我国船舶登记制度理论与实践”**

**二、论坛议题**

新时代我国船舶登记制度理论与实践

（具体参考议题见附件一）

**三、参会人员**

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从事行政法、海事领域法律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在校研究生等，海事行政机关和自由贸易区（港）相关部门以及港航、造船企事业单位和从事船舶融资的金融机构的专家、骨干、业务主管等，立法、司法机关的专家和相关法律服务机构的律师。

**四、参会论文和专题文章**

欢迎参会人员提交论文、专题文章参会，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请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将文档发至会议联系邮箱，邮件主题名为：作者姓名+论文/专题文章题目。

为便于汇编论文集，提交论坛交流的论文应符合相应学术规范，论文的具体格式要求请参见《中国海商法研究》2020年刊发的论文格式规范，投稿论文择优推荐《中国海商法研究》等学术期刊发表。

**五、论坛日程**

论坛设有主旨发言、专题发言、论文交流、提问互动、讨论回应等环节，围绕议题展开学术交流。

论坛地点为大连海事大学，会期一天。

**六、参会费用**

论坛不收取会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费用。参会人员个人交通、住宿费需自理。参会人员可以自行预订大连海事大学周边酒店，也可与会务组联系。

**七、其他**

（一）论坛主办和承办单位给参会人员发送电子版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如需纸质版通知或邀请函的，请与会务组联系。

请申请参会者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报名回执（见附件二或点击https://www.wjx.cn/jp/90988450.aspx）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会议联系邮箱，邮件主题名为：姓名+报名回执。承办方将在2020年11月15日前通知投稿人是否担任论坛的主持人、发言人、点评人等。

（二）因疫情影响，会议将采用线下线上同步进行。请特邀嘉宾、主持人、发言人、点评人及辽宁省内参会人员到线下会场（大连海事大学）出席，其他参会代表请登入腾讯会议平台参会。

**八、论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论坛会务组联系人: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边明燕老师，何金柯、段琪琪。联系电话：0411 84725210，18840890029，18829243389，18563107986。

联系邮箱：msa\_research@sina.com

大连海事大学

2020年10月20日

## 附件一

## 第二届中国海事行政法论坛参考议题

一、我国交通强国建设中船舶登记制度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视域下的船舶登记制度

三、我国自贸区（港）国际船舶登记的制度创新

四、船舶融资租赁登记法律制度研究

五、船舶登记欺诈的风险防控

六、《民法典》、《海商法》修改对船舶登记制度的影响

七、《船舶登记条例》修订研究

八、船舶登记相关海事行政诉讼问题

九、船舶登记相关民事诉讼问题

十、船舶登记法律制度比较与借鉴

**附件二**

**参会人员回执**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职称 |  |
| 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拟提交的论文/专题文章题目 |  | | |
| 抵达大连日期及航班/车次号 |  | | |
| 是否需要接机/接站 |  | | |
| 离开大连日期及航班/车次号 |  | | |
| 是否需要送机/送站 |  | | |
| 是否需要协助预订宾馆 |  | | |